

2019 年第 61 號法律公告
B1320

2019 年第 61 號法律公告

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（補償）條例》

立法會決議

立法會於 2019 年 4 月 3 日根據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（補償）條例》（第 360 章）第 40 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。

議決自 2019 年 4 月 26 日起修訂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（補償）條例》（第 360 章）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附表

修訂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（補償）條例》

1. 修訂附表 1（補償款額）
 - (1) 附表 1，第 IIA 部——
廢除
“\$5,110”
代以
“\$5,330”。
 - (2) 附表 1，第 IV 部——
廢除
“\$5,210”
代以
“\$5,600”。
 - (3) 附表 1，第 V 部——
廢除
“\$121,230”
代以
“\$220,000”。
 - (4) 附表 1，第 VI 部——
廢除
“\$83,700”
代以
“\$87,330”。

2. 修訂附表 2 (醫療費及醫療裝置費用)

附表 2，第 II 部，在第 3 項之後——

加入

- “4. 高低正氣壓呼吸機 (及與呼吸機一併使用的放濕機) 與配件。
5. 抽痰機與配件。”。

立法會秘書
陳維安

2019 年 4 月 3 日

註釋

本決議調高根據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(補償)條例》(第 360 章)(《條例》)用以計算補償的多項款額，該等款額涉及——

- (a) 疼痛、痛苦及喪失生活樂趣的每月補償；
- (b) 護理及照顧方面的每月補償；
- (c) 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；及
- (d) 須付還的殯殮費。

2. 本決議亦加入下列兩個項目為《條例》第 12A 條所訂的醫療裝置——

- (a) 高低正氣壓呼吸機(及與呼吸機一併使用的放濕機)與配件；
- (b) 抽痰機與配件。